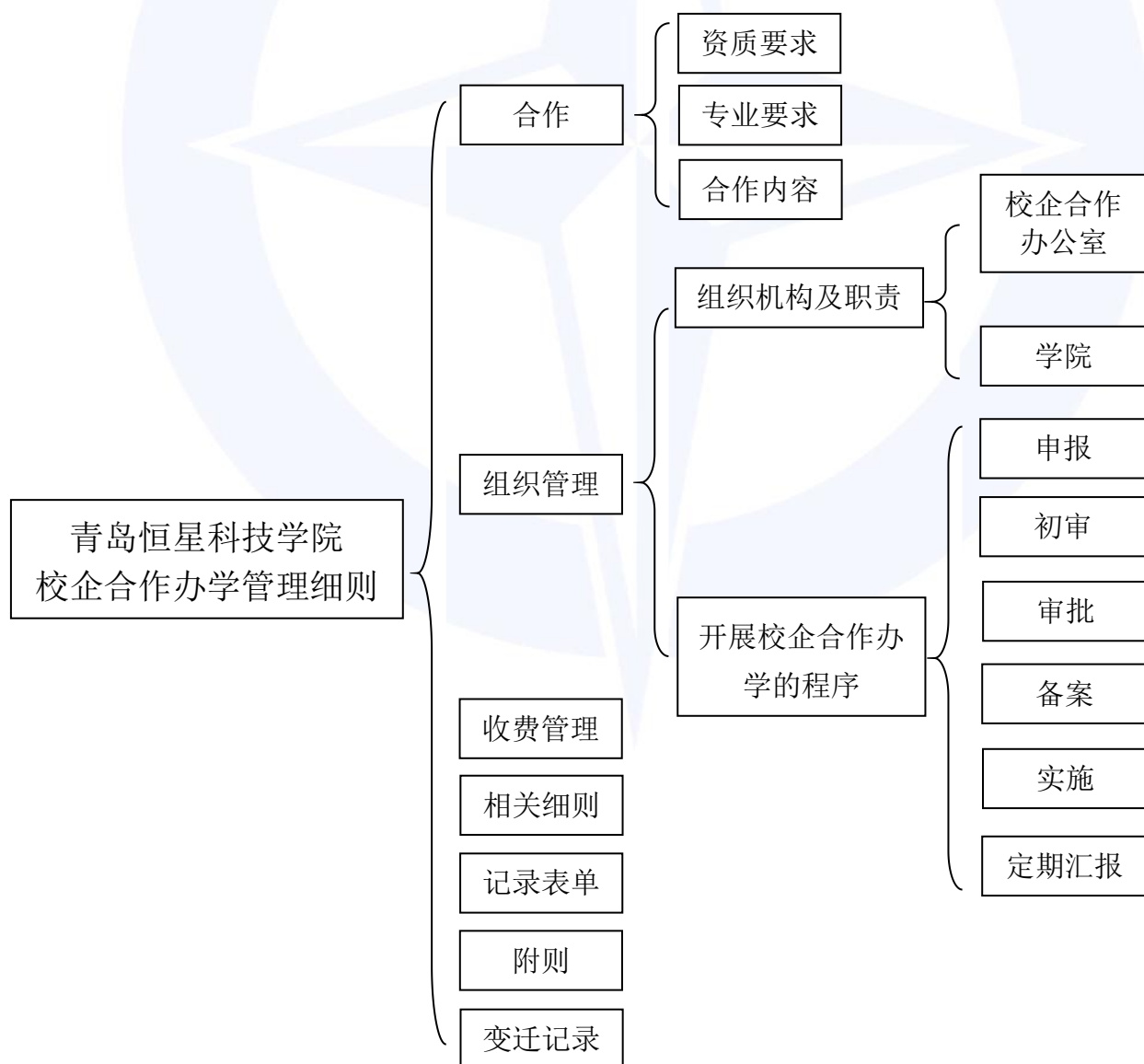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校企合作办学管理程序

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促进、规范和保障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等学校创新发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799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学校校企合作办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校企合作办学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产业人才需求对接，实现校企协同育人，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结合学校建设实际和发展情况，特制订本程序。

本程序所称校企合作是指学校和企业在学习教育过程中通过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概览图



1. 合作

1.1 资质要求

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企业，必须是进行了工商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实力强、规模大的企业，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应当设立专门负责培训的部门，拥有自己的实训基地，且须有众多企业与之签订用人合同，同意安排学生就业，负责向签约企业推荐合格学生就业；应当参与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深度融入学校教学和学生管理，共同培养人才及安排就业。

1.2 专业要求

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专业要符合国家、省、市教育和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的政策规定，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国家、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的专业。

学校应选择确有需求的相关专业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并将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纳入学校统一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要重点加强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保证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在校理论学习时间的三分之一。

1.3 合作内容

(1) 校企双方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书，应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权利义务、收费标准、收益分成、合作期限、法律责任等必要事项，保障合作双方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

(2) 学校负责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全面管理工作，企业按人才培养需求向学校选派必要师资，辅助学校完成合作办学专业课程和实训课程的教学工作。

(3) 合作企业负责学生在企业的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和学生管理工作，学校选派部分教师协助企业完成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4) 合作企业按照协议约定对共建专业学生进行就业推荐，除学生自动放弃就业等特殊情况下，保障学生 100% 就业。

2. 组织管理

2.1 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领导全校校企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运营处、资产处、计财处等相关处室及二级学院领导组成。领导小组按照职责范围统一组织、管理、协调校企协同育人工作。

2.1.1 校企合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即校企合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企办）。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在学校主管领导指导下，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办学运作机制及各项管理制度；

(2) 负责对校企合作办学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据山东省有关规定，配合教务处向省教育厅备案校企合作办学专业；



(3)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推动、协调各二级学院与行业企业合作,并对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及评价;

(4)组织开发合作单位,丰富合作内容,拓宽校企合作的广度及深度;组织学校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项目的协议审查和协议签署;联系校企合作理事会(董事会)。

(5)做好校企合作办学信息反馈,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6)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企业、行业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合作意向;

(7)组织对校企合作办学企业的办学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并依据评估结果提出停招、续招、扩招等意见,经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研究后报校党政联席会审批。

2.1.2 学院

开展合作办学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工作的联系、申报、管理与运行;

(2)提出本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建议方案,按照学校规范要求,起草、准备申报材料;

(3)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及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工作;

(4)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风险防控与反馈,成果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

2.2 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程序

2.2.1 申报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设置与需求情况寻找对口的合作单位,经协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凡符合校企合作办学基本要求的,由承办单位向校企办申报。申报材料需包含如下内容:

(1)合作办学协议:应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合作招生专业、招生人数、收费标准、收益分成、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必要事项,保障合作双方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

(2)合作方式、校企合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教学实施保障:

①学校为企业提供所需的技术、信息、课程、师资、培训、人力等资源;学校教师到企业参与经营管理、合作技术研发、职工培训等;利用企业设施设备开展部分教学;

②企业为学校提供技术、信息、资本、知识、设施、设备、管理和人力等资源;企业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担任兼职教师、指导老师;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

(4)专业培养成本核算及分析;

(5)开展校企合作专业的可行性报告;

(6)开展校企合作专业的风险评估报告;

(7)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情况表;

(8)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立项审批表。

2.2.2 初审



校企合作办学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内容、合作时间、经费预算及解决途径等事项进行初审，并组织实地考察和专家论证，提出合作建议，上报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

2.2.3 审批

经初审、实地考察、论证，符合校企合作办学基本要求的，经校企办领导小组同意后，提交校党政联席会决定，并形成详实的会议纪要。

2.2.4 备案

经学校批准开展的校企合作办学专业，与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办学协议。由二级学院按省教育厅备案要求准备材料，送交校企办，审核后由校企合作办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2.2.5 实施

校企合作办学专业通过教育厅审核备案后，由承办二级学院组织实施该专业校企合作办学工作。二级学院于每年年底向校企办报送合作办学工作实施报告，报告中应体现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重点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成效，并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校企办汇总各承办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等，向校党政联席会进行专题汇报。

2.2.6 定期汇报

学校需于每年按照省厅等上级部门要求将上一年度校企合作办学绩效评价情况、本年度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计划和收费标准情况，以及校企合作办学协议、校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等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3. 收费管理

学校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标准在遵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 促进高等学校创新发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799号）文件结合学校专业建设实际情况执行。

4. 相关细则

与该程序相关的细则包含《青岛恒星科技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实施细则》、《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细则》。

5. 记录表单

5.1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信息登记表》

HXJXJL56S

5.2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立项审批表》

HXJXJL72S

6. 附则

本程序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变迁记录

序号	颁布日期	规程变迁			提出人		主起草人		起草小组成员	批准人	
		类目	版	修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2016.01.11	制定	A	0	徐爱民	教务处长	李娜			陈昌金	董事长
2	2020.05.21	修订	A	1	袁青鑫	教务处长	徐瑶瑶			陈昌金	董事长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信息登记表

学校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法 人		
财务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校地址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注册资金			近三年营业 收入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人数		
企业地址					
企业每年可安排实习（实训）学生人数					
上年招生计划			实际招生 人数		
合作办学项目 名称	办学 层次	学制	招生 计划	收费标准（元 /生·学年）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立项单位、主管部门、校企合作办公室各留存一份。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立项审批表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作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现与我校合作情况				
合作内容	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方面填写			
合作条件	学校提供的资源及优势：			
	单位投入的资源及优势：			
实施进度	请以季度为单位填写			
预期成果及取得时间				
二级学院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学校意见				

备注：

1. “项目类型”填写：自主、联合；“自主”为立项单位独立争取、承担的项目，“联合”为主管部门争取、立项单位承担的项目。
2. 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立项单位、主管部门、校企合作办公室各留存一份。
3. 报送此表时，需附《校企合作协议书（草案）》